

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陕老龄办发〔2022〕2号

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“敬老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老龄办（卫生健康委），韩城市、神木市、府谷县老龄办（卫生健康局），省老龄委各成员单位，各涉老社会组织：

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传承中华民族孝老爱亲传统美德，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，根据《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“敬老月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“敬老月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宗旨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重要指示、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全国老龄工作会议精神，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孝老爱亲传统美德，不断强化全社会人口老龄化国情意识，着力解决老年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，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，在全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养老孝老敬老活动，不断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反诈防骗，敬老助老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2年10月1日至31日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涉老反诈防骗宣传活动。加大老年人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，开展“敬老月”专题法治宣传活动，加强涉老反诈防骗的普法宣传，不断提升全社会对老年人权益保护关注度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和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，以及“老年维权示范岗”“老年优待服务窗口”要积极开展老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服务及志愿者活动，增强老年人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。通过印发宣传册、张贴标语等形式，让涉老反诈防骗宣传进社区、进超市、进公园、进广场、进家

庭，揭露养老诈骗“套路”手法，帮助老年人提高识骗防骗能力。

（二）开展走访慰问和关爱帮扶活动。动员组织党员干部及社会各界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走访慰问活动，倾听老年人心声，关心老年人生活，重点深入高龄、留守、失能失智、失独老年人家庭，送关怀、解难事、办实事。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、相关社会组织和助老志愿服务团队，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人关爱帮扶公益活动。倡导“讲敬老故事、做孝顺儿女”“重阳家庭日”活动，增强家庭孝老爱亲责任，促进家庭和睦、代际和顺。

（三）深入推进“智慧助老”行动。各地、各涉老社会组织要进一步聚焦疫情防控形势下，老年人在生活消费、出行、就医、办事等场景中遇到的智能技术运用困难，重点围绕运用智能手机查询和出示“健康码”、接收防控信息、采购生活物资、预约挂号、查询交通信息、紧急求助、防止电信诈骗等环节，通过组织开展面对面讲座、手把手教学、老年人之间“传帮带”、家庭成员帮助以及线上课堂等多种方式，切实帮助老年人提升智能技术运用能力，推动解决老年人在疫情防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。要利用新媒体平台及各类短视频平台通过发起话题讨论、开设线上教程、征集优秀视频等方式，引导社会各界关注、参与“智慧助老”行动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帮助老年人跨越“数字鸿沟”的强大合力。

（四）普及老年健康政策和知识。各地市要做好老年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普及科学防控知识，帮助老年人落实好相关防控措施。积极主动宣传老年健康促进行动以及老年人健康管理、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、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、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，推动将服务项目落实落细。利用陕西省《老年健康科普宣传手册》，宣传老年膳食营养与健康、老年失能预防、老年慢病管理与用药管理、老年中医养生与保健、老年痴呆的预防与干预、老年康复、老年跌倒预防、老年安宁疗护与生命教育、老年心理健康维护等老年健康科学知识，举办老年健康知识讲座进社区活动，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。

（五）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。通过社区组织、基层老年协会广泛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活动，实现老年人娱乐、健身、文化、学习、消费、交流等方面的结合，提高老年人文体活动参与率和质量，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精神文化体育需求。深入开展双百“银龄行动”，引导老年人树立积极老龄观，鼓励支持老年人参与科教文卫等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，充分发挥老年人在家庭教育、家风传承等方面积极作用。

（六）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。组织“敬老月”系列主题宣传活动，宣扬中华优秀敬老传统文化。持续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“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养老机构、进乡村”活动，倡导积极看待老龄社会、积极看待老年人

和老年生活，形成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广泛共识和行动。鼓励各地创作播出敬老孝亲题材的公益广告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动漫、歌曲等作品，营造重视老人、关爱老人、善待老人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按照“十四五”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提出的“每个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每年开展一次敬老月活动”的要求，统筹谋划，精心安排，把“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”贯穿到“敬老月”活动的各方面各环节，重点为老年人办实事、解难事、做好事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部门和行业优势，加强协作，形成合力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系列主题活动。

（二）注重活动实效。“敬老月”活动要热在基层、热在群众，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，把统一组织活动和群众自发开展活动结合起来，创新活动形式，丰富活动内容，注重实际效果。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注重节俭办活动，不搞铺张浪费，坚决反对形式主义。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措施，不举办大规模集体性聚集活动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地要充分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，创新宣传方式，充分利用主流媒体、新媒体、自媒体等平台，加强对“敬老月”主题宣传活动的宣传报道，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，持续保持“敬老月”热度。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把安

全责任落实到活动的各个环节，确保“敬老月”期间各项工作安全有序、欢乐祥和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。

各地市老龄办和省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，结合实际组织开展“敬老月”活动。请于2022年11月10日前将“敬老月”活动总结（电子版和PDF格式）报省老龄办。

联系人：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处 杨鹏

联系电话：029-63917861

电子邮箱：SXSLLB@126.COM

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15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陕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15日印发